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1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魏盈，女，1987年11月23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3198711236721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风光里8门303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海建里38门201号。

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6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盈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8月，被告人魏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信银行）申领信用卡一张并设立账户（卡号为6226890037367009，后先后变更为6226890039123418、6226880009293960，账户号为6226890037367009603），后激活用于透支消费、取现。 被告人魏盈于2015年2月28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剩余欠款。截至2016年6月18日，被告人魏盈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47783.18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29372.68元。2016年7月29日被告人魏盈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自行到案，并于同日偿还银行全部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魏盈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并有中信银行委托代理人袁某某陈述，中信银行出具的报案材料、信用卡申领材料、交易明细、对账单、催收记录、委托书、还款证明及谅解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魏盈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魏盈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自首；偿还全部透支款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魏盈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缴纳人民币19947元，剩余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魏盈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代理审判员 马为一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红佑